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考核表

學生姓名：

實習單位（工作室）：

實習部門（或業師）：

實習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次	評分項目	比例	分數	評語
專業能力	工作及業務技術能力	10%		
	儀容、禮節	10%		
	配合度及服從性	10%		
	應變能力	10%		
	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	10%		
學習態度	服務熱忱精神	10%		
	積極參與實務	10%		
	負責、認真	10%		
	誠實、虛心	10%		
	切實遵守時間	10%		
總分(總分滿分為一百分)				
總評				
請假	病假：____日____小時；公假：____日____小時； 事假：____日____小時；喪假：____日____小時； 曠職：____日____小時；(請務必據實填寫)			
簽章	專業實習單位主管：			
	專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：			
備註	1.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，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，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專業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，俾使今後專業實習改進之參考。 2. 請在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將本表彌封後，郵寄或請學生帶回本系。 3. 本系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藝術與設計系收(附註實習相關)			